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09@gmail.com
承辦人：李敬 分機：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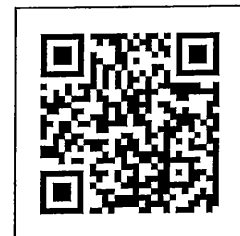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113)全聯醫總兆字第1313號
速 別：
附 件：附件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效期更新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審認作業注意事項」，敦請貴會轉所屬會員知悉，請察照辦理。

說 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20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510號函辦理。
- 二、詳細內容請見中醫師全聯會網站或掃描Qr-code。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 本：

理事長 詹永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3. 6. 21
收文第A11166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k3567@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1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效期更新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審認作業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並轉知轄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

說明：

- 一、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效期更新，本部訂定旨揭作業注意事項，以提升更新認證作業之品質及效率。
- 二、副本抄送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如地方政府致電確認繼續教育積分是否已審認通過，請貴單位協助配合確認；另抄送醫事、社工、長照等相關團體，請轉知所屬長照人員。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

副本：24家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均含附件)